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赛意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6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2,8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826,4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4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投资总额
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	23,246.56	17,333.36
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12,554.65	9,361.14
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0.45	3,788.1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881.66	40,482.64
----	-----------	-----------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赛意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成康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赛意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赛意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光大证券对赛意信息本次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嘉伟

姜 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